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由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所載內容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致 股 東 通 函 有 關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 (4)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 (5)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日期及時間：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	(a) 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在以下地點舉行：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會議室 (就香港股東而言)； 及 (b) 於新加坡，股東週年大會在以下地點舉行(透過視像會議)： 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5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10
1. 緒言	11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2
3.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12
4.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13
5.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29
6.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30
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47
8. 放棄投票	49
9. 董事推薦意見	50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51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2
12. 董事責任聲明	52
13. 備查文件	53
附錄 A – 董事資歷	54
附錄 B –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58
附錄 C –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73
附錄 C1 – 要約函件	95
附錄 C2 – 接納表格	97
附錄 C3 – 行使通知書	99
附錄 D –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摘要	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8
股東週年大會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通函：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指	本通函第 6.1.1 節所定義者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指	本通函第 5.1.1 節所定義者
「二零一七年股份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 3.1 節所定義者
「二零一七年股份購買授權」	指	本通函第 4.1.3 節所定義者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名為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調整」	指	本通函第 6.1.5(vii) 節所定義者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第 2 條所述之全部條件達成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日期」	指	本通函第 4.3.1 節所定義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釋 義

「股份平均收市價」	指	本通函第4.3.4(c)節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一章所定義者
「控制」	指	市手冊「定義及詮釋」一節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惟新交所決定有關人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或 (b) 對本公司可行使實際控制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詞指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香港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水平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能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一名人士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
「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8條正式授權及委任管理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董事委員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一章所定義者
「授出日期」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條向受要約人提出授予優先購股權之日期

釋 義

「存託人」	指	於證券賬戶中存有股份的寄存代理或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處」	指	新交所成立的中央存管處，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批准就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其他企業，此等機構將作為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的被動受託人
「寄存代理」	指	新交所的成員公司、根據新加坡信託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336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新加坡法例第186章)所認可的銀行機構或商人銀行，或存託處認可從事下列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a)根據存託處與寄存代理之間訂立的寄存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提供寄存代理服務；(b)代表分賬戶持有人在存託處存置記賬證券；及(c)以其名義在存託處設立賬戶
「存託人名冊」	指	存託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存置的持有人名冊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在存託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而並非透過寄存代理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
「董事」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依利安達國際」	指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釋 義

「設備」	指	生產印刷線路板所用的機械及設備，並具備強化功能及低維修費等質量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印刷線路板處理設備、機械鑽孔機、激光打孔機、影像數據處理系統、曝光機、蝕刻機、酸清洗機、圖形電鍍機、鍍通機、全板電鍍機、脫光膜機、剝錫機、鑼機、電子測試機器、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及其他類似的機械及設備
「僱員」	指	依利安達集團、母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及董事
「行使期」	指	優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為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第一或第二週年後開始(視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而定)，並於上述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屆滿的期間
「行使價」	指	誠如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0條，或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1條可能適用的有關經調整價格，受要約人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將以該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FRS 102」	指	本通函第6.3.4節所定義者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守則」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	指	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彼等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而言視為獨立的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不符合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之股東
「有利益關係人士」	指	被視為上市手冊第9章定義的「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人士，定義見本通函附錄B第1.2.2節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指	上市手冊第9章定義的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訂立的「交易」，定義見本通函附錄B第1.2.2節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指	股東授予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由此本公司有權根據授權該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訂立屬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類別的任何交易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建滔積層板」	指	本通函附錄A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取得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

釋 義

「市價」	指	參照新交所所報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釐定之股份最後成交價之平均價格，惟倘股份並無於交易日在新交所買賣，則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將被視為緊接該交易日前有買賣股份之交易日股份之最後成交價，股價按四捨五入法調高至最接近仙位
「上限價格」	指	本通函第4.3.4(b)節所定義者
「新股份」	指	根據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受要約人」	指	符合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1條所列規定並獲委員會甄選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場外股份購買」	指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本公司根據均等買入計劃以於新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以外方式進行的股份購買，以向股東購買股份
「場內股份購買」	指	本公司於新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的股份購買
「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認購優先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	指	優先購股權之持有人
「優先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獲取之股份
「損益表」	指	本通函第6.3.4節所定義者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通函第 6.1.5(i) 節所定義者
「母公司」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即建滔
「母公司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內任何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除外)
「母公司股東」	指	建滔股東
「獲准期間」	指	本通函第 4.3.2 節所定義者
「公眾人士」	指	本通函第 4.9.1(c) 節所定義者
「第 14 條」	指	本通函第 4.10.1(a) 節所定義者
「證券賬戶」	指	存託人於存託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及於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登記存託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授權該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份購買」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股份

釋 義

「股份購買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授權該股份購買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買股份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所載新交所上市規則
「新加坡併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要股東」	指	擁有不少於所有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的人士(包括法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一家公司而言，「主要股東」指有權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法團而言，「主要股東」指於該法團相關股本中擁有有關賬面值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相關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五(5%)權益的人士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
「歸屬期間」	指	本通函第6.3.4節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庫存股份」指公司法第4條所定義者。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分別指上市手冊「釋義及詮釋」一節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定義者，而就本通函所提述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就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或與其相關的「聯營公司」而言，有關提述將為本公司具控制權的聯營公司。

釋 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香港回購守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香港回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新加坡時間。

本通函中列示的金額與合計金額的數目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列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本通函譯成中文。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具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連女士(副主席)

鄭永耀先生

吳漢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先生

王圣洁先生

江子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B)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 (C)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 (D)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 (E)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
- (F)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1.1.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a)於香港，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b)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 (c)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 (d)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
- (e)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如本通函內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1.2. 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條文以規管(i)發行股份；(ii)證券分別在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及(iii)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的類似情況而言為「**關連交易**」)。

1.3.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資料並解釋有關理由：(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iv)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v)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1.4. 本通函亦作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重要提示：倘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存有差異，須以較為嚴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準。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執行董事為張偉連女士、鄭永耀先生及吳漢鐘先生；
- (b) 非執行董事為張國榮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

根據細則第95(2)及95(4)條，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及吳漢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有關董事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77條，江子榮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A（「**董事資歷**」）。

3.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 3.1.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二零一七年股份發行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批准二零一七年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在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有法律規定及細則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優先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3.2.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董事以下權力：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優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優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5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此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3.3.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6,919,962股。因此,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按比例基準除外)將使本公司得以發行最多37,383,992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更新二零一七年股份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4.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4.1. 背景

4.1.1. 公司法允許公司按公司法所列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股票及優先股,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允許有關做法。細則第51(a)條明確准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中包括)其已發行股份。

4.1.2. 本公司如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上市手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回購守則以及當時可能適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進行。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4.1.3.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項股份購買授權(「二零一七年股份購買授權」),讓本公司能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股份購買授權的理由、權力及限制以及財務影響載於二零一七年通函內。

致 股 東 函 件

4.1.4. 二零一七年股份購買授權已明文規定(其中包括)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

- (i) 舉行或由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購買授權全面購買股份當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二零一七年股份購買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4.1.5. 由於二零一七年股份購買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董事正尋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一八年股份購買授權。

4.2. 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的理由

4.2.1.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的理由在於能讓董事以方便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股東退還超過依利安達集團普通股本需求的剩餘資金，該等剩餘資金乃為超過依利安達集團可預測財務及投資需求的資金。

4.2.2. 建議更新二零一七年股份購買授權將繼續為董事帶來靈活性，以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股份購買授權亦將令本公司在其股本架構及股息政策方面更加靈活，並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這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由於股份購買將給予董事機會在股份被低估時購買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將有助於緩衝短期股價波動並抵銷股價投機所造成的影響。

4.2.3.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經計及可用剩餘現金、當時市況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後，董事將決定是否通過場內股份購買或場外股份購買進行股份購買。

4.2.4. 儘管股份購買授權授權於本通函第4.3.2節所述的期間內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的股份購買，但股份購買將僅於董事認為其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在董事相信其不會導致對本公司或依利安達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本公司自新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解除上市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股份購買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剩餘股份數目將不會跌

至低於新加坡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水平，或跌至會導致市場流通量不足或對股份於新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的有序買賣及上市地位受到不利影響的水平。

4.3. 股份購買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二零一七年股份購買授權而給予股份購買的權力及限制載列如下：

4.3.1.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批准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股份數目。

就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6,919,96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第4.3.2節所述的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不多於18,691,99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在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或不超過百分之十（10%））。

4.3.2. 授權期間

- (a) 股份購買可於批准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獲准期間」）：
 - (i) 舉行或由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全面購買股份當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份購買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 (b) 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力可予更新。當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買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的股份購買的有關詳情，包括已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有關股份購買已付的總代價。

4.3.3. 股份購買的方式

(a) 股份購買可按下列形式進行：

(i) 場內股份購買；及／或

(ii) 場外股份購買。

(b) 董事可就任何均等買入計劃，訂定與股份購買授權、上市手冊、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回購守則並無不一致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股份購買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i) 股份購買的要約須向持有股份的每名人士作出，以購買或收購彼等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

(ii) 所有上述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作出的要約；及

(iii) 所有要約的條款必須相同，惟將毋須理會下列：

(A) 因要約可能涉及具有不同累計股息配額的股份(如適用)而導致的代價差異；

(B) 因要約涉及不同剩餘未繳金額(如適用)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異；及

(C) 僅為確保每名人士獲完整數目的股份而提出要約的差異。

(c) 上市手冊規定，在進行場外股份購買時，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當中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i) 要約條款及條件；

(ii) 接納期間及程序；

(iii) 建議股份購買的理由；

(iv)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而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將會產生的後果(如有)；

致 股 東 函 件

- (v) 倘進行股份購買，會否對股份於新交所的上市造成任何影響；及
- (v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不論屬場內股份購買或場外股份購買)的詳情，提供已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股份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股份購買已付的總代價。
- (d)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除一般可用市場櫃位外，本公司可向新交所申請特別買賣櫃位進行場內股份購買。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向新交所申請特別買賣櫃位以進行其股份的場內股份購買。
- (e) 在香港，股本證券於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僅可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後，方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根據香港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批准，方可由購回公司根據該等股份購回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其中包括)得到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場外購回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建議。購回公司亦須遵守香港回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該等適用規定。因此，即使股份購買授權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倘本公司欲進行場外購買，其仍須遵守香港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

4.3.4. 購買價上限

- (a) 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 (b) 然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就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下列價格(「**上限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 (c) 就上述者而言，「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作出要約公佈當日前股份交易獲記錄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予以調整。

4.4.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一般事項

- (a) 根據公司法第76B(5)條，所購入的任何股份，除非根據公司法第76H條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於購買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而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後告終。本公司購入的所有股份將自動被新交所除牌，而(倘適用)與此有關的股票將於任何相關購買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註銷及銷毀。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所購買或收購而已註銷且並無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減少。
- (b) 由於本公司同時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交易所主板作主要上市，故此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入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將於有關購買後自動被註銷。

如上所述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不得持有庫存股份，而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會被註銷。

4.5. 申報規定

4.5.1. 通知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於批准日期後30天內，本公司須將批准股份購買授權的決議案副本送交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後的30天內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送交一份股份購買通知。該通知須載列股份購買的日期、本公司購入的股份總數、所持庫存股份數目(將為

零)、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前後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就股份購買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本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於指定格式表格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詳情。

4.5.2. 通知新交所

新加坡上市規則訂明，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不遲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通知新交所其股份的所有購買或收購：

- (a)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於作出場內股份購買當日後的交易日；或
- (b) 就均等買入計劃項下的場外股份購買而言，於場外股份購買要約的接納期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致新交所有關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須為新交所規定的格式，並須載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新交所作出通知。

4.5.3. 香港申報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其股份後(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地方)，該上市發行人須：

- (a) 於進行股份購買(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後交易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不遲於30分鐘向香港交易所報告該發行人前一日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並須確認該等在香港交易所進行的購買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而倘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須就藉以進行有關股份購買的授權，確認該上市發行人所發出的說明文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就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香港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申報表。上市發行人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上市發行人得以向香港交易所作出報告；及

- (b)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所購買股份的詳細資料，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已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引述年內作出的購買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交易所要求代表發行人向香港交易所就該等購買披露有關資料。

4.6. 資金來源

4.6.1. 本公司僅可按細則的規定及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動用資金進行股份購買。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根據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其股份。

4.6.2.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以資本以及在具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以其可分派溢利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即有償債能力：

- (a) 本公司能夠於支付代價時償還其債項，其中包括，就股份購買而言收購任何權利，並將能夠於緊隨付款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及
- (b) 本公司的資產價值不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價值，當中已考慮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或經理知悉或應要知悉影響或可能影響有關價值的所有其他情況，並且在(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後不會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價值。

4.6.3.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金來源或外部借款，或兩者共用為股份購買提供資金來源。

4.7. 財務影響

4.7.1. 如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6B(5)條予以註銷，則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

- (a) 扣減其股本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

致 股 東 函 件

(b) 扣減其可分派儲備的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溢利購買)；或

(c) 按比例扣減其股本及可分派儲備的金額(倘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及溢利兩者購買)。

4.7.2.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資金金額以及因根據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而可能進行股份購買對本公司及依利安達集團的財務影響，將須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於相關時間支付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動用的資金來源而定。

4.7.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計算，並假設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買，以及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按價格上限每股1.76美元(即等於較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的價格)購買最高數目18,691,996股股份，則購買18,691,996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額為約32,898,000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4.7.4.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計算，並假設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購買，以及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按價格上限每股2.01美元(即等於較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20%的價格)購買最高數目18,691,996股股份，則購買18,691,996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額約為37,571,000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致 股 東 函 件

4.7.5. 根據上述假設及假設(i)該項股份購買的資金的50%由外部借款撥付及50%由內部資源撥付；(ii)股份購買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i)本公司已購買18,691,99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通過股份購買購買18,691,996股股份對依利安達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a) 場內股份購買

	依利安達集團		本公司	
	股份 購買之前	股份 購買之後	股份 購買之前	股份 購買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				
權益後的溢利或虧損	36,161	35,799	2,211	1,849
* 股東資金	390,026	356,766	236,792	203,532
* 有形資產淨值	390,026	356,766	236,792	203,532
* 流動資產	255,591	238,780	180	(16,631)
* 流動負債	237,564	254,013	233,712	250,161
* 營運資金	18,027	(15,233)	(233,532)	(266,792)
* 總負債	265,509	281,958	233,712	250,161
股份數目(千股)	186,920	168,228	186,920	168,228
財務比率				
* 每股盈利(美仙)	19.35	21.28	無意義	無意義
*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美元)	2.09	2.12	1.27	1.21
* 負債比率	0.68	0.79	無意義	無意義
* 流動比率	1.08	0.94	無意義	無意義

附註：

「*」 指上述計算方式已計及額外外部借款約16,449,000美元、將產生的應佔利息開支約362,000美元及內部資源約16,449,000美元的影響。

「無意義」 指百分比無意義。

致 股 東 函 件

(b) 場外股份購買

	依利安達集團		本公司	
	股份 購買之前	股份 購買之後	股份 購買之前	股份 購買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				
權益後的溢利或虧損	36,161	35,748	2,211	1,798
* 股東資金	390,026	352,041	236,792	198,807
* 有形資產淨值	390,026	352,041	236,792	198,807
* 流動資產	255,591	236,392	180	(19,019)
* 流動負債	237,564	256,350	233,712	252,498
* 營運資金	18,027	(19,958)	(233,532)	(271,517)
* 總負債	265,509	284,295	233,712	252,498
股份數目(千股)	186,920	168,228	186,920	168,228
財務比率				
* 每股盈利(美仙)	19.35	21.25	無意義	無意義
*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美元)	2.09	2.09	1.27	1.18
* 負債比率	0.68	0.81	無意義	無意義
* 流動比率	1.08	0.92	無意義	無意義

附註：

「*」 指上述計算方式已計及額外外部借款約18,786,000美元、將產生的應佔利息開支413,000美元及內部資源約18,786,000美元的影響。

「無意義」 指百分比無意義。

致 股 東 函 件

- 4.7.6. 如上文所示，購買最多18,691,996股股份將導致依利安達集團的每股盈利增加。然而，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在場內股份購買及場外股份購買的情況下均會減少。
- 4.7.7. 董事強調，彼等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買授權以致依利安達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股份購買全部或部分以外部借款撥付，則依利安達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將會提高。然而，根據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依利安達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5,985,000美元。內部產生的資金亦可能用於為股份購買撥付資金。董事將謹慎行事，僅會在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將會提升股東價值的情況下並考慮當時市況、依利安達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
- 4.7.8. 倘若股份購買授權在建議獲准期間內任何時候全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 4.7.9.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乃根據上述假設得出，僅作說明用途。上述分析乃根據二零一七財年的歷史數據得出，未必反映本公司或依利安達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儘管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達取得股份購買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10%)，但本公司未必會購回或能夠悉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如上所述，本公司並無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 4.7.1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購買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4.7.11. 董事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倘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買授權進行股份購買的權力獲批，該權力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新加坡的法律予以行使。

致 股 東 函 件

4.7.1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4.7.13. 於過去 12 個月，股份每月於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1.60	9.60
五月	11.20	10.62
六月	12.00	11.20
七月	14.30	11.32
八月	13.82	11.90
九月	12.98	11.50
十月	12.48	11.50
十一月	12.54	11.74
十二月	12.80	12.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4.38	13.00
二月	13.80	12.98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52	12.98

4.8. 股份購買引致的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其各自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而造成的稅務狀況或稅務影響或可能須繳納新加坡境內外的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4.9. 上市規則

4.9.1. 新加坡上市規則

- (a) 上市手冊訂明，上市公司須(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於進行場內股份購買之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於場外股份購買的要約的接納期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知會新交所有關回購事項。向新交所發出的股份

致 股 東 函 件

購買通知應按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格式發出並載列其規定的詳情。本公司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其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讓本公司可向新交所發出通知。

- (b) 在本公司公佈其財政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的業績之前兩(2)週或本公司公佈其年度業績之前一(1)個月(視情況而定)開始至公佈相關業績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的事項後進行股份購買，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經公佈為止。
- (c) 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確保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上市已發行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類別總數中至少百分之十(10%)於任何時候仍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手冊的定義，「公眾人士」指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的人士。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及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47,161,99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25.23%。假設本公司全數行使股份購買授權並向公眾人士購買百分之十(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約28,470,00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約16.92%。應注意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不獲准持有庫存股份。
- (d) 根據上述分析，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足夠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容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或收購最多達全數百分之十(10%)上限的股份，而不會影響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全數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原因是其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致使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在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股份購買，仍會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免股份購買對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4.9.2. 香港上市規則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後，至少25%的股份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 (b)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發行人不得在香港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之最早者之前一(1)個月期間：(a)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香港交易所的該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開始，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發行人不得在香港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此外，發行人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交易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交易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 (c) 在進行股份購買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股份購買，仍會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免股份購買對股份在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4.10. 股份購買引致收購守則的影響

4.10.1. 新加坡併購守則的影響

- (a) 進行股份購買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第14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彼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視乎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而定)，並可能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 (b)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一致行動：(i)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及(ii)一家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為該等公司的公司，彼此之間，及

致 股 東 函 件

就購買投票權而向前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除外)。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一家公司至少2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將被視為具有聯營公司身份的證明。

- (c)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載於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
- (d) 一般而言，第14條及新加坡併購守則附錄二的影響為：除非獲豁免，否則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 (e)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附錄二，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一名股東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導致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該名股東毋須就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倘若股東在本公司進行股份購買之後收購任何股份，則須遵守第14條的規定。就新加坡併購守則而言，因股份購買造成的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在釐定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是否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時將考慮在內。
- (g)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的股份權益在下文第7節披露。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a)本公司購買達其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十(10%)的最高數目，及(b)股份購買授權獲行使前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化，倘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高數目18,691,996股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均無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4.10.2.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 (a)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項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建滔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77%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買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8%。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 (c)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4.10.3. 股東倘因本公司的股份購買而引致其本身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及／或證監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4.11. 過往12個月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5.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5.1. 背景資料

5.1.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一般授權(「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以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彼等被視為上市手冊第9章界定的「在險實體」)與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所載類別的有利益關係人士(「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若干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5.1.2. 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通函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獲表明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生效。

5.2. 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使其生效至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與尋求更新的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有關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詳情維持不變。此外，與尋求更新的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有關的審閱程序維持不變。本公司預期，依利安達集團將繼續根據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下批准訂立現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5.3. 附錄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詳情(包括授出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釐定交易價格的審閱程序及與上市手冊第9章有關的其他一般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B。

5.4. 審核委員會聲明

由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

- (a) 釐定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下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變動；及
- (b) 上文(a)分段所述方法或程序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6.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6.1.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6.1.1.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已設立優先購股權計劃以答謝僱員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僱員為依利安達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現時設有的計劃名為「二零零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最長期限為十(10)年，且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到期。董事因此希望於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到期後設立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以代替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5節。

由於股份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實施的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均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有關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外，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亦須遵守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實施優先購股權計劃而須遵守的規則。

本公司因此提議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乃為遵守有關優先購股權計劃的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上市守則第8章第VIII部而設。

6.1.2. 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集團認可答謝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的重要性。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依利安達集團增長及表現有重大貢獻並符合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4條所述資格的僱員可以獲得本公司股權，從而激勵彼等更積極工作，提高忠誠度及表現，並肯定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工作。此外，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亦有助依利安達集團吸引並留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貢獻的合適、合資格及富經驗之僱員。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主要為股份獎勵計劃，其認可有關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成功及持續利益的重要性。實施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夠肯定有關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同時，有關計劃將為僱員提供於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的機會，亦將達到以下正面目的：

- (a) 鼓勵僱員優化其表現水準及效率，並保持向依利安達集團作出高水平的貢獻；
- (b) 保留對依利安達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不可或缺的貢獻的主要僱員；
- (c) 使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的長期興盛更為忠誠及加強其身份認同；

致 股 東 函 件

(d) 吸引具備相關技能的潛在僱員為依利安達集團作出貢獻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及

(e) 使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由於參與者的表現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評估，故界定表現目標對達成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未必有意義或未必最為合適。儘管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優先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一般於授出優先購股權前會基於多項因素對參與者(包括優先購股權的潛在受讓人)的表現進行頻繁的評估，而表現出色的個人將會獲授優先購股權以肯定其貢獻。評估參與者表現的因素一般因部門及參與者的角色而有所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本集體的主要財務指標(例如總營業額、全年溢利、利潤率)、本集體的增長速度及效率、本集體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產品質量。

6.1.3. 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聯繫人、母集團旗下公司僱員及聯營公司僱員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由於上文所載的目的同等適用於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及母集團旗下公司僱員，故提議讓屬於合資格僱員(包括(其中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並已對依利安達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積極貢獻的人士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該等僱員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作為彼等專注服務依利安達集團的獎勵，並鼓勵彼等為依利安達集團作出長遠考慮。

於本通函日期，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國榮(主席)(亦為控股股東)、鍾偉昌、王圣洁及江子榮。

有關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及母集團旗下公司僱員的提議參與情況及獲授優先購股權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4節。

6.1.4.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優先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優先購股權在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的價值並非適當做法，原因為優先購股權的價值乃基於多個變量而計算，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量。由於在最後

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故無法獲得計算優先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大量猜測假設對優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6.1.5.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i) 資格

下列人士如於有關授出日期或之前已年滿21歲、於授出日期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以及並無與其各自的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如適用)，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惟須待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方始作實：

- (a) 依利安達集團內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
- (b) 母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該等公司已對依利安達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 (c) 依利安達集團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如屬上文(a)、(b)及(c)條任何類別，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惟須受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9.1條所規限。

(ii) 配額

向參與者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委員會將考慮(如適用)參與者的職級、過往表現、年資及潛在貢獻等因素。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列明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聯繫人、母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僱員及聯營公司僱員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最高配額如下：

- (a) 委員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建議向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25%，惟每名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百分之十(10%)；

- (b) 委員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建議向母集團旗下公司僱員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20%；及
- (c) 委員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建議向聯營公司僱員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20%。

除上市手冊就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聯繫人、聯營公司僱員及母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僱員而施加的上述限制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止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所獲授優先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舊有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31條，授出超逾百分之一(1%)上限的優先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¹(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¹，則其聯繫人¹)不得參與投票。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31條，倘委員會建議向屬於主要股東¹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而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委員會提出建議當日止12個月內該受要約人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股份(a)合共超過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b)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及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受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及母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¹不得參與投票，惟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31條，倘委員會建議向屬於母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而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將使截至及包括委員會提出建議當日止12個月內該受要約人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優先購股權股份(a)合共超過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b)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必須經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之受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母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惟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

致 股 東 函 件

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進行之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必須向各自的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中必須披露(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優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必須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附註：

¹ 該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賦予其的涵義。

(iii)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規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因悉數行使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除非有關上限已如下文所述而獲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6,919,962股股份，且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初步將為18,691,99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香港上市規則亦容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百分之十(10%)的上限，使可能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惟受下段的限制所限。在計算上述百分之十(10%)上限時，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而於過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此外，倘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及母公司股東特別批准(在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31條規限下)，即使授出有關優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百分之十(10%)上限，委員會仍可向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惟有關參與者須受上文第6.1.5 (ii)

節所載的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列本身所屬的參與者類別配額上限所約束。董事會認為，如能夠更新百分之十(10%)上限及在授出優先購股權會導致超出百分之十(10%)限制的情況下向應獲得獎勵的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須取得母公司股東的特別批准)，將使本公司及依利安達集團能夠為僱員打造均衡及創新的整體薪酬組合，並在釐定獎勵僱員的最佳方法時獲得更大的靈活性。

然而，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儘管存在上述靈活性，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加上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任何優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

(iv) 授出日期

委員會可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全權酌情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惟於緊接本公司公佈半年或全年業績之日期前一(1)個月內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及本公司公佈其財政年度第一及三季業績前兩(2)個星期(視乎情況而定)的期間則不可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

此外，發生涉及內幕消息的任何不尋常事件或作出有關不尋常事件的決定後直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公開宣佈或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的期間任何時間均不得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

(v) 接納要約

必須在不遲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第30日下午五時正前接納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填妥、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接納表格，並隨附1.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款額作為代價或委員會可能需要的其他金額及其他文件。

(vi) 行使價

在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1條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優先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由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並由委員會按下列者確定：

(a) 市價；或

致 股 東 函 件

- (b) 設定為較市價折讓之價格，有關折讓之定量將由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就任何優先購股權可給予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過市價之20%，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單獨決議案批准，

惟行使價必須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vii)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出現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供股或削減股本(包括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而引致的任何削減)、分拆、合併或分派或任何其他方式生效)，則：

- (a) 有關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包含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
- (b) 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及其隨附權利包括之股份數目；及／或
- (c) 可能授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額外優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可由委員會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調整」)，惟須受限於緊接本段的下段所載的限制，且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代價一般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且：(1) 作出任何調整的方式不得使參與者獲得股東並無獲得的利益；(2)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資本化發行的情況外，本公司及母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該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該人士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及(3) 除資本化發行的情況外，本公司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其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

經新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如必要)事先批准後，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隨時由委員會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或修改。然而，修訂不得有損修訂前已授出的任何優先購股權所附的權利，惟獲得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全面行使所持的優先購股權後可獲得不少於因行使全部未行使優先購股權而配發

致 股 東 函 件

的全部優先購股權股份數目四分之三的股份)的書面同意除外。此外，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惟獲得股東及母公司股東預先批准者除外(在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31條規限下)。倘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須待母公司股東批准，則僅於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該等批准時，有關批准方可作實。

(viii) 行使期

按市價釐定的行使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僅可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自行行使期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一或兩週年(視乎所釐定的行使價而定)之日起計的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否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立即失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按市價折讓價釐定的行使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僅可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自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之日起計的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否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立即失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立即失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a) 除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2條另有規定外，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受僱於依利安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
- (b)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再擁有優先購股權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當時；
- (c) 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嚴重失職；或
- (d) 行使期屆滿時。

(ix)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按委員會決定而繼續生效，惟不得超過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x)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由委員會全權根據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管理。

身為委員會成員的董事不得參與審議本身獲授的優先購股權建議。

(xi) 股東批准

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聯繫人的參與及將授予各有關人士的優先購股權數目，必須經由獨立股東就各有關人士以個別決議案特別批准。

授予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任何優先購股權，連同已授予該等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優先購股權，合共佔可授予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優先購股權總數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須經獨立股東就每名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僱員通過個別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就可授予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的優先購股權總數亦須通過另一項決議案獨立批准。

股東應參閱本通函附錄C，當中載有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全文。

6.2. 以折讓價要約及授出優先購股權的權力

根據上市手冊規則第845(5)條及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0.1條，以折讓上限不超過市價20%的折讓價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就優先購股權作出的要約及授出的優先購股權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免生疑問，有關事先股東批准僅須獲取一次，且一旦取得有關批准，除非被撤銷，否則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期限以折讓價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作出要約及授出優先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委員會可考慮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0.2條項下所載的標準，酌情按個別基準按市價折讓價釐定的行使價授出優先購股權。倘以折讓價授出優先購股權，折讓價不得超過市價的20%。

以股份市價折讓價就優先購股權作出要約的能力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設立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並確保本公司維持其薪酬策略的競爭力。本公司可利用優先購股權作為方法，以獎勵參與者表現出色並激勵彼等繼續保持優勢，同時為本公司吸引新的人才。能夠以折讓價授出優先購股權讓本公司能夠承認參與者的貢獻，有關方法較支付現金花紅更有意義，因為該等優先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非現金獎勵的形式運作，資本升值潛力大於按市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此方法為本公司可用給予僱員報酬的額外方法，而非僅透過薪金、加薪及現金花紅給予僱員報酬，因為此方法讓本公司能夠採取有效的方式激勵參與者充分發揮表現，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好價值。

此外，因為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以折讓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的歸屬期(兩(2)年)較按市價授出者(一(1)年)為長，我們鼓勵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持有人對依利安達集團有長遠眼光，從而留住員工及僱員及加強彼等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承諾。

本公司相信股份市價20%的折讓上限足以讓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具備靈活性，同時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產生對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減值最低。

6.3.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財務影響

6.3.1. 股本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以致將因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此將反過來取決於(其中包括)授出優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已接納及行使的有限購股權數目及優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行使價。

6.3.2. 有形資產淨值

因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發行的新股份將因已發行新股份的行使價總額增加本公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每股基準計算，倘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將會增加，惟會以其他方式攤薄。

6.3.3.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後對本公司的綜合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以致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6.3.4. 發行優先購股權的潛在成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2 號(「**FRS 102**」)涉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上市公司生效的股份付款。根據 FRS 102，須就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確認開支。開支將根據各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優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並將於歸屬期內確認。此公平值通常透過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應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同時考慮授出優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於有限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的期間(「**歸屬期間**」)確認為本公司綜合損益表(「**損益表**」)的支出。

於歸屬期間結束前及每個會計年度末，預期截至歸屬日期每名參與者將歸屬的優先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將被修訂，且經修訂估計的影響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本公司儲備賬。於歸屬日期之後，概無對綜合損益表的扣除作出任何調整。

6.4. 建議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非執行董事、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向該等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

6.4.1.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參與的理由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乃旨在為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股本以激勵彼等更為專致、忠誠及有更高水平的表現，以及表彰曾經為依利安達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標乃激勵主要行政人員優化其表現標準及效率，並讓彼等參與本公司的股權獎勵彼等的重大貢獻。本公司相信，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在激勵僱員努力實現預定目標及／或盡彼等的最大努力同時讓本公司提供與跨國公司一致的激勵及薪酬方案方面可能比現金花紅更為有效。

為此，身為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的主要行政人員應的到公平對待，因為該等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對依利安達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無論彼等是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本公司認為，所有應獎賞的合資格參與者均應有同等權利參與及受益於本公司公平公正的薪酬制度。

致股東函件

儘管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關連人士可能已擁有本公司股權，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範圍擴大以將彼等納入確保彼等與其他並非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的合資格依利安達集團董事及僱員有同等權利參與及受益於該薪酬制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有公平公正的制度獎勵對依利安達集團已經作出及繼續作出重要貢獻的董事及僱員，儘管彼等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釐定將獲授優先購股權的人士的資格時並不將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區別於其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不應過分偏袒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同樣，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不應僅因彼等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而被排除參加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此外，拒絕接受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參與可能會令彼等變得消極，並削弱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本通函第6.4.3節所載的控股股東(其亦為非執行董事)對推動依利安達集團的增長及策略方向發揮了關鍵作用。本公司相信，上述控股股東已經作出及將會對依利安達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該控股股東並無自依利安達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就釐定向上述控股股東的授出額度的基準而言，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參與者的職稱、能力、經驗責任範圍及服務年期，以及其對依利安達集團的增長及發展過往及潛在的整體貢獻。

6.4.2. 保障措施

作為防止濫用的保障措施，董事會中並非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而並非僅委員會成員)的全體成員將參與有關將予授出或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持有的購股權以及該等購股權所附條款及條件的審議。

可能授予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聯繫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上限載於本通函第6.1.5(ii)節。

致 股 東 函 件

向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授出優先購股權以及有關優先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及條款須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尋求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時，須提供清楚的參與理由、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向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條款。

本公司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防止因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聯繫人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造成的濫用。

6.4.3. 建議張國榮先生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張國榮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控股股東。彼亦為建滔(亦為控股股東)的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獲大會評審委員會評為「有遠見卓識及富有企業家精神和洞察力」工業家。於二零零六年，張先生獲DHL及南華早報頒發二零零六年香港商業獎之東主營運獎。創立建滔集團前，張先生擁有逾13年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包括覆銅面板)經驗。

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職務起，張先生一直致力於發展及指導依利安達集團的企業方向及戰略。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彼一直在協調工作發揮關鍵作用，並為依利安達集團的戰略業務方向提供具體意見，提高依利安達集團整體業務的價值。董事相信，張先生可能對指導依利安達集團更具競爭力方面作出重大潛在未來發展及貢獻，且彼等認為彼於依利安達集團的經驗以及對依利安達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的貢獻極具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於1,54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3% (不包括庫存股份)。

有關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本通函第7節。

6.4.4. 非執行董事參與及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優先購股權的理由

非執行董事(儘管並不參與依利安達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與本公司及依利安達集團緊密合作，並能夠為依利安達集團的成功提供寶貴意見並貢獻彼等的經驗、知識及專門知識。因此，本公司相信，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範圍擴大至非執行董事屬可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貢獻及服務收取名義董事袍金。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報酬或補償。因此，董事會建議容許該等非執行董事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以承認及表彰彼等的寶貴服務及貢獻，因為並非總是能夠透過增加董事袍金或其他形式的現金付款充分或適當向彼等補償。例如，某非執行董事可能不僅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可能貢獻更多。彼可能為公司帶來戰略性及其他價值，此可能難以用貨幣來量化。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優先購股權將讓本公司吸引並留住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士加入本公司及／或依利安達集團，並激勵現有非執行董事作出額外努力促進本公司及依利安達集團的利益。

然而，與此同時，董事會認識到，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及貢獻不能以與全職僱員相同的方式衡量。因此，可能向任何非執行董事作出要約及授出的任何優先購股權僅為表示公司的讚賞。此外，本公司注意確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優先購股權並不損害其獨立地位。就此而言，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整個期間內將向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在向其他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以及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中將佔相對較小比例。

決定是否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優先購股權時，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某非執行董事對依利安達集團增長作出的服務及貢獻、會議出席率及參與以及服務年數。委員會在其認為相關的情況下也可考慮經濟狀況及公司表現等其他因素。

6.4.5. 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參與以及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授出優先購股權的理由

母公司為建滔。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可能要約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意識到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應有適當方法獎勵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該等僱員透過與依利安達集團的密切工作關係及／或業務關係，能夠為依利安達集團提供寶貴的支持及投入。彼等持續向依利安達集團提供協助及支持，以開發及實施依利安達集團所關注的業務戰略、投

資及項目。本公司認識到該等人士的持續支持對依利安達集團的增長及發展非常重要。向該等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為公司提供方法，給予彼等機會透過參與本公司的股權分享依利安達集團的成功及成就以及本公司的表現。

由於母公司集團內公司員工的服務和貢獻不能與依利安達集團內部公司員工的服務和貢獻相同，並且希望讓其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向其要約的任何優先購股權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感謝。因此，向母公司集團內公司的僱員要約及授予該優先購股權，預期較不頻繁及／或將少於（不論個別或集體基準）向依利安達集團旗下公司的員工所要約及授予者。

在決定是否向母公司集團內某公司的僱員授予優先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於選擇該個人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前，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公司及／或依利安達集團的成就及發展的貢獻。為了評估母公司集團內公司僱員的貢獻，委員會可採用包含財務和／或非財務績效標準的績效框架。

6.4.6. 讓聯營公司的僱員參與及向其授予優先購股權的理由

一間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手冊）乃本公司或依利安達集團持有至少20%但不多於50%股份的公司。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只向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的僱員提供。

向該等聯營公司的僱員提供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激勵該等人士為其各自公司的增長作出貢獻。聯營公司的僱員對其各自公司的成就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反過來有利於依利安達集團從聯營公司較高利潤的合併中獲益。因此，允許這些人士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來激勵聯營公司的僱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在決定是否向聯營公司的僱員授予優先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會在選擇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前，考慮（其中包括）該等人士本公司及／或依利安達集團對的成就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為了評估他們的貢獻，委員會可以通過一個包含財務和／或非財務績效標準的績效框架。

6.5.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背景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條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採納及生效。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實施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的董事及員工努力實現他長期表現目標，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業績的成果。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任何公司、母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可參與由本公司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管理之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即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市價」或低於市價的價格(折讓不得超過行使價的20%))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

以「市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分別可於不早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至不遲於授出日期滿五週年當日內行使。惟以低於「市價」的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日期只能由不早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止屆滿。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十(10)年，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

致 股 東 函 件

7.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分別如下：

7.1.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直接權益		間接／視作 擁有權益 ⁽¹⁾		總權益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股份 購買前 (%) ⁽²⁾	股份 購買後 (%) ⁽³⁾
張國榮	1,547,200	0.83	—	—	1,547,200	0.83	0.92
鄭永耀	486,600	0.26	—	—	486,600	0.26	0.29
吳漢鐘	60,000	0.032	—	—	60,000	0.032	0.036
張偉連	—	—	—	—	—	—	—
鍾偉昌	—	—	—	—	—	—	—
王圣洁	—	—	—	—	—	—	—
江子榮	—	—	—	—	—	—	—

附註：

- (1) 佔擁有權益指於公司法第7條所界定於股份中的權益。
- (2)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86,919,962股股份)的百分比。
-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68,227,966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高數目18,691,996股股份)。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致 股 東 函 件

7.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間接／視作 擁有權益 ⁽¹⁾		總權益		
	股份數目	% ⁽⁷⁾	股份數目	% ⁽⁷⁾	股份數目	股份 購買前 (%) ⁽⁷⁾	股份 購買後 (%) ⁽⁸⁾
依利安達國際	90,741,550	48.55	—	—	90,741,550	48.55	53.94
傑聯集團							
有限公司	34,321,615	18.36	—	—	34,321,615	18.36	20.40
怡永投資							
有限公司 ⁽²⁾	—	—	90,741,500	48.55	90,741,550	48.55	53.94
建滔投資							
有限公司 ⁽³⁾	10,978,500	5.87	125,063,165	66.91	136,041,665	72.78	80.87
Jamplan (BVI)							
Limited ⁽⁴⁾	—	—	136,041,665	72.78	136,041,665	72.78	80.87
建滔 ⁽⁵⁾	1,622,500	0.87	136,041,665	72.78	137,664,165	73.65	81.8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⁶⁾	—	—	137,664,165	73.65	137,664,165	73.65	81.83

附註：

- (1) 佔擁有權益指於公司法第7條所界定於股份中的權益。
- (2) 怡永投資有限公司、建滔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依利安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34%、11.59%及11.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怡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依利安達國際所持有的90,741,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及怡永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建滔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傑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4,321,615股股份及怡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0,741,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amplan (BVI) Limited擁有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Jamplan (BVI) Limited被視為於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978,500股股份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視為擁有權益的125,063,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建滔擁有Jamplan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建滔被視為於Jamplan (BVI)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36,041,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37.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建滔持有的1,622,500股股份及建滔被視為擁

致股東函件

有權益的136,041,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股東有權於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而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

- (7)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86,919,962股股份)的百分比。
- (8)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68,227,966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高數目18,691,996股股份)。

7.3. 於股份中並無其他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中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放棄投票

- 8.1. 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納提名擔任受委代表或以其他方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惟股東已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與否的意願作出特別指示則另作別論。
- 8.2. 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為鄭永耀及張國榮。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主要股東為建滔。此外，上述董事的聯繫人及上述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全體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8.3. 根據上市手冊第859及860條的規定，有權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包括亦為股東的董事)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人士不得接納提名為受委代表或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惟受獨立股東委任並已於代表委任文據內就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與否的意願作出特別指示則另作別論。
- 8.4. 有權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彼亦為母公司集團之任何公司的全職僱員或董事，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8.5. 因此，於6.4.3一節所述的控股股東張國榮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促使張國榮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第10項、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人士不得接納提名為受委代表或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第10項、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惟受獨立股東委任並已於代表委任文據內就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第10項、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與否的意願作出特別指示則另作別論。

8.6. 如上文所披露，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建滔及其身為股東的聯繫人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得悉：

- 張國榮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1,547,2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
- 鄭永耀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486,6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及
- 建滔、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擁有137,664,165股直接或應計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65%。

9. 董事推薦意見

9.1. 全體董事(除鄭永耀、吳漢鐘、鍾偉昌及江子榮外(因彼等作為退任董事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放棄作出任何建議))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A)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9.2. 全體董事(除張偉連、張國榮及鄭永耀外(因彼等作為建滔、依利安達國際或同時作為建滔及依利安達國際的董事就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放棄作出任何建議))認為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決議案。

- 9.3.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股份購買授權的決議案。
- 9.4. 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准擁有靈活性，可基於附錄B所述理由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附錄B第1.6節所述類別的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附錄B第1.7節所述類別交易乃符合依利安達集團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
- 9.5. 董事符合資格參加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享有權益。由於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享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股東應如何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第10項、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作出任何建議，彼等亦將放棄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董事亦將拒絕接納擔任受委代表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惟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書內就各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第11項、第12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與否的意願作出特別指示則另作別論。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

- 10.1. 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第117頁。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股份購買授權、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及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10.2. 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須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10.3. 除非其姓名／名稱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72小時名列存託人名冊，否則存託人不會被視為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72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新加坡股東持有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96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香港股東所持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份(2)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12.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在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不少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

- (a) 細則；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報；
- (c) 本通函；及
- (d)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C)。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張國榮
主席

本附錄載有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本附錄旨在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若干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執行董事

鄭永耀先生，51，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建滔的執行董事及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的股東。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航海電子高級文憑，彼於製造覆銅面板方面擁有逾 24 年經驗。彼亦為僱員優先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國榮先生的妹夫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張偉連女士的姐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 (i) 486,60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26%)；(ii) 7,787,228 股建滔股份 (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73%)；(iii) 2,660,000 份優先購股權 (賦予其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按認購價 12.424 港元認購建滔的合共 2,660,000 股股份)；(iv) 9,200,000 股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建滔積層板」，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30%)；及 (v) 423,200 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 1 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鄭先生亦為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訂有一份委聘合約。於其委任期內，本公司將毋須向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鄭先生的委任並不受任何特定條款所規限。然而，根據細則，鄭先生的委任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吳漢鐘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加入依利安達集團，先後擔任依利安達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製造業務多個高級職位。吳先生現時負責本公司在開平廠房的整體營運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 University of Warwick 取得生產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以下各項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i) 6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32%）；及 (ii) 20,000 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 0.00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訂有一份委聘合約。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已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薪酬 155,000 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取 160,000 港元。

吳先生的委任並不受任何特定條款所規限。然而，根據細則，吳先生的委任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務學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 20 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現為 HCT Asia Limited 的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鍾先生獲委任為建滔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或被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用合約。鍾先生的委任並不受任何特定條件限制。然而，鍾先生的委任須輪席退任，並符合細則規定可膺選連任。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披露。

江子榮先生，太平紳士，66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江先生於會計行業積逾 45 年經驗。江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為江子榮會計師行的唯一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亦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專業會計師。江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被香港政府委任於多個諮詢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擔任職務。江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該公司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成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刊物；及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廣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報在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令下清盤（「成報清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報仍在進行清盤程序，而江先生確認彼無法表明結果或目前成報清盤的情況。

江先生的委任並不受任何特定條件限制。根據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其委任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根據細則條款膺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 10,000 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於建滔積層板擁有 1,500 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概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定義之任何權益；(i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擁有該等公司的證券；及(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江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披露。

1.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詳情

1.1 背景資料

1.1.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以授權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訂立若干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1.1.2 建滔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訂立的交易被視為上市手冊第9章界定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有關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理由及裨益、範圍、審閱程序及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載於二零一七年的通函內。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涵蓋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經常性交易。有關經常性交易將包括：

- (a) 如下文第 1.7.4 節所述向建滔集團購買設備(「購買資本設備」)；
- (b) 如下文第 1.7.5 節所述向建滔集團購買貨品及服務(「購買貨品及服務」)；及
- (c) 如下文第 1.7.5 節所述依利安達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服務(「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須每年更新，故其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

1.2 上市手冊項下的定義

1.2.1 上市手冊第9章(「第9章」)規管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在險實體」(定義見下文)與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交易，旨在防範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影響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該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交易而可能對上市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1.2.2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a)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訂有規則規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以保障股東權益的證券交易所。

(b) 「聯繫人」指：

(i) 就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手冊)(屬個人)而言：

(A) 其直系親屬(指該人士的配偶、子女、收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及父母)；

(B)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

(C)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及

(ii)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手冊)(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c) 「在險實體」指：

(i) 上市公司；

(ii) 沒有在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ii) 沒有在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惟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

(d) 「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i) 上市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手冊)；或

(ii) 該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手冊)的任何聯繫人。

(e) 「交易」包括：(i)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ii)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iii) 提供或接受服務；(iv) 發行或認購證券；(v) 授出或獲授優先購股權；以及(vi)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

1.3 第9章的規定

1.3.1 根據第9章，倘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為在險實體)擬與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交易而倘該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若干重大上限，須就該項交易立即作出公佈或立即作出公佈並獲股東批准。

1.3.2 重大上限為：

- (a) 「上限1」：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3%)；及
- (b) 「上限2」：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

1.3.3 以下情況須立即公佈：

- (a) 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逾上限1；或
- (b) 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所有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逾上限1，在此情況下，上市公司須立即公佈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財政年度訂立的最近期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

1.3.4 以下情況須獲股東批准(連同即時公佈)：

- (a) 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逾上限2；或
- (b) 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所有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逾上限2，惟該總值不包括之前已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或與已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的任何交易。

1.3.5 上文第1.3.3及1.3.4節所述規定不適用於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任何交易。

1.3.6 為作說明之用，根據依利安達集團二零一七財年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依利安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390,026,000美元。因此，就依利安達集團而言，於本財政年度出現以下情況時須根據第9章獲股東批准：

- (a) 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逾19,501,000美元，即依利安達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或
- (b) 交易加上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逾19,501,000美元，惟該總值不包括之前已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或與已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的任何交易。

1.3.7 第9章第VIII部規定，上市公司可就具收益或貿易性質或日常營運所必需(如買賣供應品及原料)的經常性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尋求股東一般授權，惟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須於每年更新。

1.4 依利安達集團及建滔集團的概況

1.4.1 依利安達集團概況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分別在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依利安達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並向多元化客戶供應各類印刷線路板產品。

1.4.2 建滔集團概況

建滔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包裝紙箱、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及漂白木漿紙為製造印刷線路板所用主要原材料，而製造印刷線路板是依利安達集團的主要業務。

1.5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1.5.1 建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建滔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透過多家投資控股實體收購依利安達集團的實際控制權。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包裝紙箱、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及漂白木漿紙為製造印刷線路板所用主要原材料，而製造印刷線路板是依利安達集團的主要業務。此外，建滔集團亦獲得製造印刷線路板生產機械及設備的專業知識。

1.5.2 依利安達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業務，並向多元化客戶供應各類印刷線路板產品。依利安達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自建滔集團購買各種機械及設備。

1.5.3 建滔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依利安達集團的實際控制權後，依利安達集團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頗頻繁地訂立第1.7節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 1.5.4 就購買資本設備而言，依利安達集團不斷擴大其印刷線路板業務，而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設備製造印刷線路板以進一步擴大依利安達集團的業務。考慮到建滔集團所製造用作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設備的運輸成本減少、質量及價格等多個因素，依利安達集團認為根據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購買設備乃必須，因其有利於依利安達集團的擴張計劃，並將提升依利安達集團製造的印刷線路板的競爭力、質量及價格。依利安達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向建滔集團採購設備及已與建滔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根據其過往有關向建滔集團採購的經驗，本公司滿意建滔集團供應的優質設備。此外，設備已按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及時交貨。向建滔集團採購的一個重要優勢是，相比從海外進口設備，設備由建滔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工廠交付至依利安達集團的工廠將大幅降低運費。此外，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的業務彼此互補，建滔集團將能更充分了解依利安達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設備的規格。
- 1.5.5 如上所述，就購買貨品及服務而言，依利安達集團從事生產印刷線路板及於生產過程中需要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材料。另一方面，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言，建滔需要材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生產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關鍵零件的環保覆銅面板及鑽機維修服務)。鑒於各材料在依利安達集團及建滔集團的生產過程中均起重要作用，故買賣材料密切相關。倘任何材料或零件短缺，則整個生產流程將會扭曲及延誤。因此，貨品及服務的可靠來源對於維持依利安達集團及建滔集團的順利營運至為重要。鑒於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兩者均熟悉各自貨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規格，因此在彼等向彼此供應貨品及服務時能迅速回應及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根據上述討論，依利安達集團認為，建滔集團為可靠的業務夥伴及該合作對依利安達集團及建滔集團的業務有利。
- 1.5.6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提高依利安達集團動用下文第1.6節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所擁有資源的能力，從而有助依利安達集團改進其對客戶的回應時間及服務。此外，由於依利安達集團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的業務形成互補，有利益關係人士較非關聯第三方更了解依利安達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設備要求，反之亦然，故依利安達集團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互相提供貨品及服務時能產生更大的協同效益。

1.5.7 此外，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有助依利安達集團除可從非關聯第三方獲得報價並與其進行交易外，還可獲得下文第1.6節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具競爭力的報價。依利安達集團亦將就購買資本設備以及購買貨品及服務受惠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因為其將獲得穩定而有質量保證的資本設備及貨品以及服務供應。

1.5.8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根據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自建滔集團購買資本設備的批准，因為購買資本設備屬經常性，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 (a) 置換陳舊設備，而陳舊是由於正常磨損及損壞或技術革新，使現有設備無法生產客戶要求的規格的產品。上述設備的置換週期亦短暫，通常持續約一(1)年。
- (b) 投資新發明設備，此乃由於客戶發出新產品類別訂單，或更嚴格的質量控制規格，因而須不時購買新類型設備。
- (c) 現有生產設施產能擴充而須購買新設備。
- (d) 依利安達集團於揚州及／或開平或任何其他生產地點設立新廠房而須投資新設備。

1.5.9 本公司亦正尋求根據建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向建滔集團購買及銷售貨品及服務，因為買賣貨品及服務屬經常性，理由是這確保依利安達集團及建滔集團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穩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

1.5.10 按年更新二零一七年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當與特定類別的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經常性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時，本公司便毋須每次作出公佈或作出公佈並召開個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事先批准，從而大量減少與刊登有關公告及／或召開相關大會有關的行政開支、時間與不便，而不致影響本公司的公司目標及／或對依利安達集團獲得的業務機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大大提高行政效率，將更多資源及時間集中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爭取業務機會。

1.6 有利益關係人士的類別

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而言，屬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為：

- (a) 建滔，及
- (b) 建滔集團。

1.7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性質及範圍

1.7.1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不適用於依利安達集團旗下公司與上文第 1.6 節指定的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進行的價值低於 100,000 新加坡元的任何交易，因為第 9 章所述上限及合併計算規定不適用於該類交易。

1.7.2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範圍以外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須遵守第 9 章的相關條文。

1.7.3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適用於依利安達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可能與上文第 1.6 節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訂立有關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有利益關係人士提供或獲得或依利安達集團日常營運必要的產品與服務的下列交易類別：

- (a) 購買資本設備－購買資本設備的詳情(包括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第 1.7.4 節。
- (b) 購買貨品及服務－購買貨品及服務的詳情(包括買賣總協議(「**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第 1.7.5 節。
- (c) 銷售貨品及服務－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詳情(包括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第 1.7.5 節。

1.7.4 購買資本設備：

- (a) 背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列明依利安達集團自建滔集團購買資本設備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建滔之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3)年。

(b)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ii)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及建滔。

(iii)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範圍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依利安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可自建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設備。依利安達集團與建滔集團可不時訂立特定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特定採購協議**」)，於不時進行採購交易前由建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賣方**」)與依利安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買方**」)訂立，當中載列購買設備的詳細條款，惟該等詳細條款不得抵觸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

於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依利安達集團銷售設備。

(iv) 年期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v) 代價

賣方向買方供應的設備價格須為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市價，或倘並無市價，則在考慮到特定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的質量、數量及其他條件後，向依利安達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建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價格。

(vi) 付款條款

除非特定採購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付款條款訂定如下：(a) 佔採購價百分之三十(30%)的按金須於簽立特定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後支付；(b) 採購價的百分之五十(50%)將於自依利安達集團收取設備後的一(1)個月內到期；

及(c)採購價的餘下百分之二十(20%)將於設備獲認可為適合使用後的一(1)個月內到期。各種設備類別的付款條款或會受各方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累進付款條款所規限。

(vii) 規管法例

就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存續、生效與履行及終止的任何問題)，各訂約方須不可撤回地提交至無專屬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解決。

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解釋。

1.7.5 買賣貨品及服務

(a)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買賣總協議，列明依利安達集團自建滔集團購買貨品及服務以及依利安達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b) 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買賣總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ii) 買賣總協議的訂約方

買賣總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及建滔。

(iii) 買賣總協議的範圍

買賣總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建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可自依利安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反之亦然。

有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特定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特定採購**」)，於採購交易前由有關訂約方訂立，當中載列購買貨品及／或服務的詳細條款，惟該等詳細條款不得抵觸買賣總協議的條款。

於買賣總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特定價格向依利安達集團銷售或購買(視情況而定)任何規定數量的貨品及／或服務，依利安達集團亦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建滔集團銷售或購買(視情況而定)貨品及／或服務。

(iv) 依利安達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

鋁板、紙箱、化學物、銅箔、木漿紙、銅球、鑽咀、覆銅面板、半固化片、玻璃纖維布、環氧樹脂、冰醋酸、酚醛墊板、後備板、沖壓模具、乾膜、夾具及零配件、印刷材料、廢銅箔、鑽孔服務、鑼板、化學鍍鎳浸金、無鉛噴錫、鍍金服務、內層服務、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依利安達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v) 依利安達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的貨品及服務

印刷線路板、工序外發加工服務、綠油及油墨、修理鑽頭服務、半固化片、覆銅面板及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任何其他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依利安達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vi) 年期

買賣總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vii) 代價

有關方向另一方供應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為市價，或倘當時無市價，則向依利安達集團或建滔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有關方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亦須考慮購買的質量、數量及其他條件)。

(viii) 付款條款

除非特定採購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於有關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90日內付款。不同產品類別的付款條款可經協議各方之間互相協定為較短付款期，惟不得超過120日。

(ix) 規管法例

就買賣總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存續、生效與履行及終止的任何問題)，各訂約方須不可撤回地提交至無專屬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解決。

買賣總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解釋。

1.8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閱程序

1.8.1 為確保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按照符合依利安達集團一般業務慣例及政策的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就審閱及批准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下進行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實行一套程序。本第1.8.1節以下第(a)及(b)段僅指建滔集團為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僅由建滔集團(即建滔、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

(a) 購買資本設備

每當依利安達集團有意購買設備，為釐定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價格，採購部將首先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意購買的金額及類別以及有關購買的技術要求，而營運部其後將評定及評估有關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相關報價。本公司將向至少兩(2)名能夠按相若規模達至依利安達集團的技術要求之獨立供應商詢問報價，據此，有關設備按一般貿易條件供應及因而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於收取報價後，本公司將按公平基準比較及磋商報價的價格及條款。為釐定供應商，相關採購部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設備的質數及數量、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設備的品牌名稱、達至交付時間表及持續交付設備的能力。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採購人員及／或負責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

倘並無相若報價及交易，本公司可能就由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設備要求報價，以供本公司參考，並將透過多個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有領域)尋求市場資料(如適用)。

(b) 買賣貨品及服務

每當依利安達集團有意取得或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建滔集團就依利安達集團採購貨品及／或服務而提供的價格或建滔集團就依利安達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而提供的價格(視情況而完)必須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或不遜於有關價格(視情況而完)。

就採購而言，採購部將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意採購的金額及類別，並向至少兩(2)名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問報價，而有關貨品及／或服務按一般貿易條件供應及因而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就銷售而言，銷售部將考慮兩(2)宗與獨立客戶的相若交易，並因而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銷售人員及／或負責董事(視情況而定)將審閱來自建滔集團的購買訂單，並將其與兩宗與依利安達集團的獨立客戶之相若交易比較。相若交易的過往價格須獲考慮。因此，就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而向建滔集團提供的條款將與向一名依利安達集團的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有關條款。

就依利安達集團的採購而言，於收取報價後，本公司將按公平基準比較及磋商報價的價格及條款。為釐定供應商，相關採購部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貨品及／或服務的質數及數量、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達至交付時間表及持續交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能力。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採購人員及／或負責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採購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相關採購人員亦將定期通過採納績效制度評估相若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監察產品／服務質數、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方便本公司不時作出性質相似的任何採購決定。

倘並無相若採購報價及交易，可能就由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貨品或服務要求報價，以供本公司參考(如適用)。在採購或銷售的情況下，倘並無相若報價及交易，本公司將透過多個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有領域)尋求市場資料(如適用)。

1.8.2 除上文第 1.8.1 節所述者外，在進行以下交易前須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 (a) 擬訂立任何根據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採購每台設備價值相等於或超過 3,000,000 美元(相當於依利安達集團的最近期有形資產淨值 0.77% 的交易)；及
- (b) 擬訂立任何其他價值相等於或超過 3,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依利安達集團的最近期有形資產淨值 0.58%)的單項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購買資本設備除外)。

審核委員會所作出有關該等交易的任何決定須經其過半數成員批准。

1.8.3 除上文第 1.8.1 節及第 1.8.2 節所載的審閱程序外，亦會實施以下程序：

- (a) 本公司將存置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進行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將包括 100,000 新加坡元以下的交易)的登記冊(記錄訂立交易的基準，包括為支持該基準而取得的報價及／或要約(如有))。
- (b) 年度審核計劃須納入對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訂立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閱。
- (c) 審核委員會可根據獨立人士或顧問的審閱就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要求其認為合適的額外資料。
- (d) 除上述者外，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者(倘適合))須就該事宜放棄投票。倘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成員須放棄參與有關該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閱及批准程序。
- (e) 審核委員會將進行定期審閱(每年不少於兩次)，以確定上述有關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既有審閱程序獲遵守，以及確定審閱程序是否仍然適用，是否能繼續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於定期審閱過程中，倘審核委員會認為既有指引及程序不適當或不足以確保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新審閱程序及指引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同時，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 (f) 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審核委員會將會每半年對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進行一次審閱及追認。倘未能確定某交易是否屬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範圍，本公司在訂立該等交易前會諮詢審核委員會。

重要提示：儘管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本公司須不時就其所有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由於該等交易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而香港交易所亦已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所涵蓋的交易授出豁免。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上市文件。為免生疑問，就不屬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範圍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所有規定。

1.9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有效期

倘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緊隨通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生效，並將（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改）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其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惟須待審核委員會對其持續應用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閱滿意後，方可實行。

1.10 於財務報表及年報的披露

根據第9章，本公司將：

- (a) 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所進行交易的總值，並載列以下詳情：
- (i) 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姓名／名稱；
 - (ii)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進行的交易）；
 - (iii) 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進行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價值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
- (b) 公佈於財政期間根據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所進行交易的總值，該總值須根據上市手冊第705條在公佈有關報告所規定的時間內於財務報表呈報。有關披露亦將載有上文第1.10(a)節所述的詳情。

1.11 審核委員會的聲明

經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將予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審閱程序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確認：(1)釐定交易價格的審閱程序自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取得上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及(2)本附錄B第1.8節所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閱程序以及審核委員會就此所作出的定期審閱，乃足以確保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1.12 放棄投票

鑒於下列人士於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的權益，彼等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彼等的聯繫人將放棄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進行投票：

- (a) 建滔；
- (b) 依利安達國際、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因該等實體為建滔的附屬公司)；及
- (c) 張偉連女士、張國榮先生及鄭永耀先生(因該等人士各自為建滔、依利安達國際的董事或同時為建滔及依利安達國際的董事)。

1. 釋義

在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調整」	指	具有新規則第11.1條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規則第2條所述之全部條件達成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持有其不少於20%權益但不超過50%股份權益之公司，本公司並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中央存管處」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規則第18條正式授權及委任管理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惟新交所決定有關人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或 (b) 對本公司可行使實際控制權。
「授出日期」	指	根據規則第8條向受要約人提出授予優先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依利安達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指	依利安達集團、母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及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行政職務之董事及為全職僱員
「行使期」	指	優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為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第一或第二週年後開始(視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而定)，並於上述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屆滿的期間
「行使價」	指	誠如根據規則第10條，或根據規則第11條可能適用的有關經調整價格，受要約人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將以該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被提出優先購股權要約之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不符合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之股東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
「市價」	指	參照新交所所報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釐定之股份最後成交價之平均價格，惟倘股份並無於交易日在新交所買賣，則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將被視為緊接該交易日前有買賣股份之交易日股份之最後成交價，股價按四捨五入法調高至最接近仙位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全職僱員及無執行行政職務之任何董事(不論獨立或非獨立)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優先優先購股權之要約
「受要約人」	指	符合規則第4.1條所列規定並獲委員會甄選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認購優先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	指	優先購股權之持有人
「優先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獲取之股份
「母公司」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即建滔
「母公司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內任何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除外)
「母公司股東」	指	建滔股東
「參與者」	指	具規則第4.1條所賦予之涵義
「記錄日期」	指	股東為獲享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而必須辦妥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證券戶口」	指	存戶於中央存管處開設之證券戶口，惟不包括於保管代理開設之附屬證券戶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中央存管處者，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所指，「股東」一詞指保管股份名冊內名列為存戶並於其在中央存管處開設之證券戶口存有股份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根據公司法界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權益之人士(包括公司)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仙」	指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存戶」、「保管代理」及「保管股份名冊」等詞彙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中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一詞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之涵義。「附屬公司」一詞具有公司法第5條所賦予之涵義。

表示單數之字眼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眾數涵義，反之亦然，表示陽性之字眼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提及人士在適用情況上亦包括法團。

凡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中提及之任何法規，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頒佈的該條法規。公司法或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依法作出之修訂中所界定之任何字眼或詞語，以及用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中，在適用情況下，具有根據公司法或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依法作出之有關修訂所賦予有關之涵義(視乎情況而定)，惟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內凡提供每日之時間及日期，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指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2. 優先購股權計劃名稱／條件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名稱為「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必須的決議案；
- (ii) 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對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將予發行的優先購股權股份上市及報價授予其各自原則上批准；及
- (iii) 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必須的決議案。

3. 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提供機會予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成長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並符合規則第4條所列資格的僱員，分享本公司的股本。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主要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確認有關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營運的重要性。實行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確認有關僱員作出的貢獻。與此同時，該項計劃將給予僱員直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將達致下列積極的目的：

- (a) 激勵僱員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對依利安達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貢獻；
- (b) 聘用對依利安達集團的長遠成長及盈利能力作出不可缺少的貢獻的主要僱員；
- (c) 使僱員對依利安達集團長遠的興盛更為忠誠，並對此為更強的身份認同；
- (d) 吸引具備對依利安達集團作出貢獻的相關技能，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潛在僱員；及
- (e) 使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4. 獲授優先購股權之資格／授出優先購股權

- 4.1. 下列人士如於有關授出日期或之前已年滿21歲、於授出日期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以及並無與其各自的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如適用)，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惟須待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方始作實：

- (a) 依利安達集團內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
- (b) 母公司集團內任何公司(該等公司已對依利安達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
- (c) 依利安達集團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屬規則第4.1(a)、(b)及(c)條任何類別，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規則第29.1條所規限。

為避免誤解，倘參與者屬於規則第4.1(a)、(b)及(c)條所列一個以上類別之人士，則該參與者須受規則第5條及第6條所規限，其可獲授之優先購股權股份限額須按所涉及類別人士中最低之限額計算。

- 4.2. 任何參與者或承授人參與本公司或依利安達集團內任可其他公司實行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將概無限制。

5. 各類別參與者最高可獲配發之優先購股權股份數目

- 5.1.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向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項下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須受規則第4、6、7、11及29條所規限，惟無論任何情況下須遵守下列限制：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配發股份之25%，惟無論任何情況下配發給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之百分之十(10%)；
- (ii)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向母公司集團內公司之僱員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配發股份之20%；及
- (iii) 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向聯營公司僱員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配發股份之20%。

- 5.2. 於作出決策時，除本公司之表現外，委員會將考慮(如適用)如承授人之地位、過往表現、服務年資及潛在貢獻等標準。

6. 關於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之規定

- 6.1. 在規則第31條規限下，除非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根據下文規則第6.2條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所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先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
- 6.2. 在規則第31條規限下，倘再授出超逾上文規則第6.1條所列之百分之一(1%)上限之優先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有關向每名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及母公司股東在批准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日期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委員會建議再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之會議日期將被視作為授出日期。
- 6.3. 向身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獲建議授予優先購股權之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母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身為母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須經母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獲建議授予優先購股權之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6.4. 倘委員會建議向身兼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而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將使截至及包括委員會提出該等建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該名受要約人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優先購股權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a)合共超過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b)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之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及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規則第31條的規限下)，方可授出。而有關之受要約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母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此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倘委員會建議向身兼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而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將使截至及包括委員會提出該等建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該名受要約人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優先購股權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a) 合共超過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b)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之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必須經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規則第31條的規限下)，方可授出。而有關之受要約人、其聯繫人及母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此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就批准授出優先購股權進行之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5. 儘管與本文所述有任何牴觸之處，本規則第6條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7. 優先購股權計劃之限定規模

- 7.1.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優先購股權將不被計入該百分之十(10%)上限內。
- 7.2. 儘管有上文規則第7.1條之規限，倘經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在規則第31條的規限下)，委員會可向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上述規則第7.1條所訂之百分之十(10%)上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符合規則第5、6及29條。
- 7.3.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及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規則第7.1條之百分之十(10%)上限。據此，按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將更新至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額外百分之十(10%)，惟受下文規則第7.4條所限。在釐定獲更新的百分之十(10%)上限時，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被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7.4. 儘管與本文所述有任何牴觸之處，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所有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已發行或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根據上市手冊不時訂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五(15%)。

8. 授出日期及授出時間之限制

8.1. 除規則第4、5、6及7條所規定者外，委員會可向其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甄選之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惟屬下列情況則不會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

- (i) 緊接本公司公佈半年或全年業績之日期前一(1)個月內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及本公司公佈其財政年度第一及三季業績前兩(2)個星期(視乎情況而定)；及
- (ii)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發生涉及內幕消息，或涉及該等內幕消息有待作決定之任何不尋常事件後之任何時間，直至已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後之期間。尤其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一(1)個月開始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至母公司公佈業績之日期為止，不得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
 - (a) 批准母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母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任何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最後限期。

8.2. 要約須以附錄C1載列之函件或大致相同格式之函件(「要約函件」)之方式作出要約，惟須受限於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有關修改。

9. 接納要約

9.1. 承授人僅可於有關授出日期30日後(及在不遲於該授出日期第30日下午五時正前)，(a) 簽妥並交還與附錄C2所載或大致相同格式之表格(「接納表格」)(委員會可不時予以修訂)，並隨附1新加坡元或其等值款額作為代價(或委員會可能不時須要之其他金額及其他文件)，並(b)倘於本公司收取承授人有關上述優先購股權之接納表格之日期，承授人根據該等規則仍符合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方可接納根據規則第8條向其要約之優先購股權。

- 9.2. 倘要約並未嚴格按規則第9條之規定獲接納，則於該30日期限屆滿時將立即視為自動失效及無效和作廢並不具有任何效力。
- 9.3. 本公司將有權拒絕任何並未嚴格遵守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根據本規則第9條作出之要約之意圖接納或根據規則第13條給予之行使通知。在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於作出要約時，可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之任何相關條件、限制或限度。
- 9.4. 要約或授予(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及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優先購股權屬其個人所有，未經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或以任何方式銷售、按揭、轉讓、押記、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惟倘有關優先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按規則12.7條規定，可由獲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正式委任之遺產代理人行使。
- 9.5. 承授人可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要約。倘接納部分要約，承授人須接納1,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之要約。委員會將於收取接納表格及代價後15個交易日內，確認收到有關表格及代價。
- 9.6.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優先購股權股份，倘有違反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國家當時之立法及非立法機關頒行之任何法例法則，或規例或規則，則該等優先購股權股份將不得予以發行。此條件限制適用於每項優先購股權。倘授出優先購股權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規，有關授出事宜將告無效及作廢並不具有任何效力，且有關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因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 9.7. 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倘屬下列情況，優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成為無效、作廢及不具有任何效力，以及不能被接納：
- (a) 優先購股權並未以規則第9.1條規定之方式於30日期間內被接納；或
 - (b) 承授人於接納優先購股權前身故；或
 - (c) 承授人於接納優先購股權前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承授人(為僱員)於其接納優先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依利安達集團內任何公司、聯營公司或母公司集團內任何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
 - (e) 本公司於承授人接納優先購股權前清盤或結業。

10. 行使價

10.1. 在任何根據規則第 11 條之調整規限下，每股股份就優先購股權可行使之行使價將由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並由委員會按下列者確定：

- (a) 市價；或
- (b) 設定為較市價折讓之價格，有關折讓之定量將由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就任何優先購股權可給予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過市價之 20%，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個別之決議案批准。

惟行使價必須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優購先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 緊隨優購先股權授出日期五(5)個交易日前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0.2. 在根據規則第 10.1(b) 條釐定是否給予折讓及有關折讓之定量時，委員會將自由考慮以下標準：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如除稅後純利、權益回報率及盈利增長等財務因素；
- (b) 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年資、職位及個人表現；及
- (c)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依利安達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之貢獻及潛在貢獻。

11. 股本變動

11.1. 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出現變動，應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供股或削減股本(包括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分拆、合併、分派股本，或不論以任何其他方式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代價(將一般被視為情況規定調整)，則：

- (a) 有關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包含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
- (b) 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及其隨附權利包括之股份數目；及／或

(c) 有關可能授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額外優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調整」)，惟須一直受限於規則第 11.2 條所載限制，有關調整包括追溯性調整(倘有關變動於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後出現，但有關該變動之記錄日期則於行使日期之前。在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必須提供書面確認，彼等認為任何建議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此外，任何調整必須符合規定，各參與者獲授參與者過往獲授之相同比例權益資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

11.2. 儘管有上文規則第 11.1 條之條文所規限，在下列情況下概不可作出調整：

- (a) 倘調整導致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股東並不收取之利益；
- (b) 除非任何根據規則第 11.1 條規定之調整給予參與者與先前有權擁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及
- (c) 除非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或母公司核數師已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11.3. 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收購任何資產之代價或私人配售證券，或於股東授出之一般性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該等經更新之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註銷本公司根據上市手冊在新交所經市場購入或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將不視為根據規則第 11 條之條文有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11.4. 在作出所須之調整時，本公司須以書面通知每位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派之遺產代理人)，並向其(或(如適用)其正式委派之遺產代理人)交付一份聲明，列載在調整後有效之新行使價，以及調整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

12. 行使期

12.1. 行使價設定為市價而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僅應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該期間由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一週年後開始，倘未能作出此舉，所有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12.2. 行使價設定為較市價折讓而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僅應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該期間由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後開始，倘未能作出此舉，所有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12.3. 倘於下列情況，並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a) 在規則第 12 條之規限下，於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依利安達集團內任何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母公司集團內任何公司；
 - (b)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破產或發生導致其被剝奪有關優先購股權之合法或實益擁有權之其他事故；
 - (c) 倘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優先購股權持有人行為不當；或
 - (d) 行使期屆滿。
- 12.4. 倘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不再受僱於依利安達集團內任何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母公司集團內任何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 (a) 健康欠佳、傷病或傷殘，並在各情況下由委員會認可之醫生證明；
 - (b) 裁員；
 - (c) 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或
 - (d) 在委員會同意下於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或因任何其他委員會書面批准之理由，
- 彼可在委員會絕對酌情之情況下，於有關行使期內行使任何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 12.5. 倘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理由不再受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a) 因其主要受僱之附屬公司不再為依利安達集團內之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正進行或局部進行轉讓予其他並非依利安達集團內其他公司之公司；或

(b) 因任何其他理由，惟須委員會書面同意。

彼可在委員會絕對酌情之情況下，於有關行使期內行使任何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12.6. 就規則第 12.4 條及規則第 12.5 條而言，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其提交或被給予終止僱用通知之日期將被視作不再受僱，惟於有關通知生效日期前把其撤回則除外。

12.7. 倘優先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於其身故日期持有任何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有關優先購股權可在委員會絕對酌情之情況下，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正式委任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於有關行使期內行使，而於有關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13. 行使優先購股權、股份配發及上市

13.1.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可填交附錄 C3 所載或大致相同格式之書面通知(「行使通知書」)(委員會可不時予以修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優先購股權。每份行使通知書須隨附有關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股份之總行使價全數支付款額、處理費用(如有)、有關中央存管處收費(如有)及委員會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所支付之一切款項可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或以電匯形式存入本公司銀行帳戶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形式支付。優先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收訖已簽妥之行使通知書及有關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股份之總行使價全數款額時被視為已獲行使。優先購股權持有人須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股權。所有於授出日期起五(5)年後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屬無效及作廢。

13.2. 在下列事項之規限下：

(a) 根據當時有效之規例或法規所須獲取之任何管轄機關之有關同意或其他所需行動(包括任何所需之新交所批准)；及

(b) 遵守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在優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優先購股權後，但無論如何在本公司收訖簽妥之行使通知書之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內(但優先購股權須已根據規則第 13.1 條行使)，儘快配發有關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之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股份，並從該配發日

起之五(5)個交易日內，以普通郵遞或其他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寄發有關股票予中央存管處，以記存入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證券戶口，或在轉讓庫存股份之情況下，作出使轉讓生效所必須之有關行動或事項。

- 13.3. 本公司將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儘快向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報價或上市之交易所，申請批准行使優先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如必須)根據規則第11條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發行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如有)買賣及報價。
- 13.4. 行使優先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所限，並在所有方面與屆時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任何股息、權利(包括投票權)、配發或有關屆時已發行股份之其他宣佈或建議之分派之記錄日期在上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前則除外。
- 13.5. 除規則第13.2條所載列及在規則第11條之規限下，優先購股權並無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參與任何發行新股份之權利。
- 13.6. 本公司將維持充足數量之未發行股份，以應付當時所有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時之所需。
- 13.7.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可行使優先購股權前，概無需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14. 修訂及修改優先購股權計劃

- 14.1.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由委員會以通過決議案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任何將對有關修改及修訂前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所附之權利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委員會認為重大修訂有關修改及修訂前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所附之權利之修改及修訂，僅可於獲得不少於有關數目之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倘彼等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股權，將成為有權享有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總數四份之三(3/4))之書面同意，方可作出；
- (b) 在規則第31條之規限下，任何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條款之改動，必須經由母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c) 任何令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得益之修改或修訂，須經股東及母公司股東(受規則第31條所限)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始作實；及

(d) 未經股份報價或上市之新交所或(如所須)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可能必須之監管當局事先同意，不得作出修改或修訂。

就規則第14.1(a)條而言，委員會就任何修改或修訂會否對任何優先購股權所附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意見，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14.2. 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以及符合任何其他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正式手續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以使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法例條文或條文或規例。

14.3. 任何根據本規則第14條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修改及修訂，須向全體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15.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15.1.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除委員會行使酌情權力之決定)，惟不可超過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

15.2. 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惟須受所有其他可能需要之有關批准所限，而倘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因此而終止，本公司將不會要約進一步優先購股權，惟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15.3.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終止、中止或屆滿，將不損害如規則第9條所規定已授出及接納之優先購股權累算之權利(不論有關優先購股權已悉數或部分行使與否)。

16. 本公司被收購及清盤

16.1. 儘管有規則第12條之規限，惟在規則第16.5條之規限下，倘股份成為收購建議之對象，參與者將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作出之日期起(或倘有關建議屬有條件性，則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以下兩者較早者止之期間，行使任何其持有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優先購股權(包括任何屆時尚未可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a) 期限開始之日後六(6)個月屆滿時(除非在該6個月期限屆滿前，要約者提出建議並得委員會與新交所批准把該屆滿日期延至較後日期(惟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順延日期不得遲於有關行使期屆滿之日))；或
- (b) 有關之優先購股權行使期之屆滿日期，隨之仍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前提為倘於有關期間內，要約者有權或有責任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之期間內，要約者向參與者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指定日期行使該等權利，則在該指定日期或有關之行使期屆滿(取較早者為準)前，參與者仍可行使有關之優先購股權。倘有關收購之權利或責任已獲行使或履行，任何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即告失效(視乎情況而定)。倘該等收購權利或責任未獲行使或履行，儘管有規則第12條之規定，該等優先購股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有關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為止。為避免誤解，倘有條件之收購建議並未成為或並不宣告為無條件，規則第16.1條之條文將不會開始實施。

- 16.2. 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因或與本公司之重組或本公司與另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之協議或安排，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發出因或與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合併通知書，則儘管有規則第12條之規限，但在規則第16.5條之規限下，各參與者將可在法院批准該協議或安排，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合併通知書當日(視情況而定)至其後60日屆滿之日或該協議、安排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惟不得遲於有關行使期屆滿後)之期限內行使彼當時持有並尚未行使(包括任何屆時尚未可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任何優先購股權。任何其後仍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作廢。
- 16.3.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被勒令清盤，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及無效與作廢。
- 16.4.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其寄發有關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後，儘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規則第16.4條之通知)，而各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將因此有權在不遲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總行使價之支付款額，行使全部或任何其持有及並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包括任何

屆時尚未可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本公司據此將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之可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有關股份予參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

16.5. 倘就提出上文規則第 16.1 條所述之全面收購要約或上文規則第 16.2 條所述之計劃或上文規則第 16.4 條所述之清盤，而安排對參與者作出補償(有關安排經核數師僅以專家及非仲裁人身份以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不論以延續其優先購股權或支付現金或授予其他優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補償，儘管有本規則第 16 條之條文規限，持有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參與者不可(按委員會酌情決定)按本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行使該項優先購股權。

16.6. 於本規則第 16 條所述期限內未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17. 優先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優先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

18.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行政事宜

18.1.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委員會依據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職權全權酌情管理。

18.2. 委員會有權不時並為執行及管理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但不可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互相牴觸)。

18.3. 委員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決定，包括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詮釋或關於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則、規例或程序或所賦予之任何權利之詮釋之任何糾紛(但不包括須由核數師確認之事宜)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8.4. 本身為委員會成員之本公司董事不得參與委員會有關向彼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之商討。

18.5. 受規則第 31 條所規限，委員會就任何修訂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授權或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及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註銷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倘本公司向同一名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優先購股權之要約，新優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第 7 條之規定以獲股東批准之上限提出(以未授出者為限但不包括已註銷之優先購股權)。

20. 通知

- 20.1. 任何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須郵遞或遞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地址。
- 20.2. 任何本公司向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或遞送至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倘為公司則至其註冊辦事處，而倘為個別人士則至其列示於本公司記錄之住址，或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最後提供之地址)，而倘以郵遞發出，應視為已於緊隨郵遞日期後之日已發出。

21. 不受影響之僱用條款

- 21.1. 參與者之僱用條款不會因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而受影響，其參與並不構成該等條款之部份，亦不適用於彼因任何理由被終止聘用之任何補償或賠償計算。
- 21.2.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行動(構成優先購股權者除外)。

22. 稅項

因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或出售任何優先購股權股份行使任何授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概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23.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成本及開支

- 23.1. 每位優先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有關獲授、接納及行使其優先購股權之處理費用及有關以中央存管處名義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股票寄存於中央存管處、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中央存管處之證券戶口及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其保管代理之證券附屬戶口之一切中央存管處費用，以及規則第22條所指須由有關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所有稅項。
- 23.2. 除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須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須負擔所有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24. 不承擔責任聲明

不論本通函載有任何規定及受公司法之規限，董事會、委員會與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或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延遲或未能配發及發行優先購股權股份或申請或促成優先購股權股份在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股份報價或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承擔而引致之任何費用、損失、開支及／或賠償金。

25. 爭議

凡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或分歧將交由委員會決定，而委員會作出之決定將在各方面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

26. 每項優先購股權之條件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倘有違反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具有與管轄優先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有關之有關國家當時之立法及非立法機關頒行之任何法例法則，或規例規則，則該等股份將不得予以發行。此條件限制適用於每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27. 管制法律

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將受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管制並按其詮釋。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以接納要約接受新加坡共和國法院之獨有司法管轄，以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加坡共和國法院之獨有司法管轄。

28. 於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須於年報內作出以下披露：

- (a) 委員會成員之名單；
- (b) 下列參與者須於下表載列之資料(為避免誤解，該等參與者須包括已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行使所有其優先購股權之參與者)：
 - (1) 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參與者；
 - (2) 身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參與者；及
 - (3) 除上文(1)及(2)所列者外，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優先購股權總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參與者；

- | 參與者名稱 | 於回顧
財政年度
內授出之優先
購股權數目
(包括條款) | 自二零一八年
優先購股權
計劃開始
日期起至
回顧財政
年度結算日
授出之優先
購股權總數 | 自二零一八年
優先購股權
計劃開始
日期起至
回顧財政
年度結算日
已行使之優先
購股權總數 | 於回顧財政
年度結算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
購股權總數 |
|-------|--|--|---|--|
|-------|--|--|---|--|
- (c) (i)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根據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供授予所有母公司集團內公司僱員之優先購股權總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每名母公司集團內公司僱員，其名稱、獲授優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ii) 由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至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止，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向母公司集團內公司僱員授出之優先購股權總數；及
- (d) 在回顧財政年度內按下列市價折讓授出之折讓優先購股權數目及百分比：
- (1) 折讓百分之十(10%)或以下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及
 - (2) 折讓百分之十(10%)以上但不多於20%授出之購股權。

倘本規則第28條之任何披露規定不適用，則須提供不適用之陳述。

29. 股東批准

29.1. 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聯繫人之參與及將授予各有關人士之優先購股權數目，必須經由獨立股東就各有關人士以個別決議案特別批准。

29.2. 授予母公司集團內任何公司僱員之任何優先購股權，連同已授予該等僱員之優先購股權，合共佔可授予母公司集團內任何公司僱員之優先購股權總數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須經獨立股東就每名有關僱員通過個別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就可授予母公司集團內公司所有僱員之優先購股權總數亦須通過另一項決議案獨立批准。

30. 放棄投票

30.1. 本身為股東之參與者須就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30.2. 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股東，必須就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惟關於母公司集團僱員參與優先購股權之資格、或向其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決議案除外)。此外，下列類別人士，必須就關於母公司集團內公司僱員參與優先購股權之資格、或向其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a)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及

(b) 本身為股東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母公司集團內公司僱員。

31. 母公司股東批准

倘本通函任何規則規定須經母公司之股東批准，有關批准應僅在母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取得有關批准之情況方始需要。

32. 應用香港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新交所批准，否則毋須任何正式手續)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以使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符合新交所及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倘適用)之規則、規例或指引。

編號：_____

機密文件

致：(姓名)

(職位)

(地址)

敬啟者：

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吾等欣然通知 閣下已獲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提名參與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出要約，以現金代價 1.00 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向 閣下授予一項優先購股權，認購及獲配發若干股份總額，優先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隨後之甲部－授出優先購股權資料表。

優先購股權須受載列於本要約函件及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可能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修改及修訂)，隨函附上複印件一份。

優先購股權屬 閣下個人所有，且不得全部或部份銷售、按揭、轉讓、抵押、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附加以產權負擔。

閣下如欲接納此項要約，敬請填妥隨附之接納表格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前連同為數現金 1.00 新元款項(或其等值)交回，逾期將立即失效。

代表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

職位：

謹啟

(日期)

甲部－授出優先購股權資料表

所授優先購股權

包含之股份總數 : _____

應付之總行使價 : _____美元

優先購股權可按下列條款行使：

要約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期

編號：_____

機密文件

致：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轉交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台照

本人已閱悉 貴公司_____之要約函件，並謹此同意遵照該要約函件及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人確認接納優先購股權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擁有 貴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適用法律或規例。

本人茲接納可按下述條款認購合共_____股股份，並就接納該項優先購股權附上為數1.00新加坡元之現金（或等值）款項。

要約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期	接納之股份數目

本人知悉本身並無責任行使優先購股權。

本人亦知悉本身須負責有關獲授、接納及行使其優先購股權之處理費用及有關以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中央存管處」）名義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股票寄存於中央存管處、本人於中央存管處之證券戶口或本人於中央存管處保管代理之證券附屬戶口之一切費用（視情況而定）（統稱「中央存管處收費」）。

本人確認，於本表格所註明日期：

- (a) 本人並非不足21歲及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之破產者，以及並無與任何本人之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b) 本人符合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條界定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規定；及

(c) 本人符合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載列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規定。

本人謹此確認 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引導本人認為本人將獲或繼續獲聘用，藉此促使本人接納要約，而要約函件、優先購股權之規則及本接納表格構成本人與 貴公司之間有關該要約之完整協議。

本人同意將有關向本人授予之優先購股權之一切資料保密。

請用正楷填寫

全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地址 : _____

國籍 :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將不適用者刪去

附註：

- (1) 優先購股權必須悉數或按 1,000 股股份之倍數接納。
- (2) 本接納表格必須放入標有「機密文件」之信封，送交公司秘書。
- (3) 本公司將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知會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應付之有關處理費用及中央存管處收費。
- (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接納表格所用之詞彙，具有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機密文件

致：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轉交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根據於_____ (「授出日期」)

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按每股股份_____美元

要約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_____

根據本計劃於先前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_____

根據本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餘額 : _____

現時予以認購之股份數目 : _____

1. 根據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_____ (「授出日期」)發出之要約函件及本人之接納，本人謹此行使優先購股權，按每股股份_____美元，認購 貴公司股份。

2. 本人謹請 貴公司指示 貴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之名義，向本人配發及發行第1段指定之股份數目，以供存入下文所指本人於CDP之證券戶口*／於CDP保管代理之證券附屬戶口，以及交付有關之股票至CDP，風險概由本人承擔。本人並同意負擔有關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處理費用及所有CDP可能徵收之有關費用或其他收費(「CDP收費」)，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徵收之有關費用或其他收費，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印花稅：

* (a) 直接證券戶口編號 : _____

* (b) 證券附屬戶口編號 : _____

CDP保管代理名稱 : _____

3. 本人謹此以隨附_____美元之銀行本票／銀行匯票編號：_____或以電匯形式存入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以任何經 貴公司同意之形式支付認購有關股份總數之總行使價。

4. 本人同意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不時根據其條款作出修改及修訂)及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購上述股份。
5. 本人聲明本人為本身認購股份而並非作為任何其他人士之代理人。

請用正楷填寫

全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地址 : _____

國籍 :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將不適用者刪去

附註：

- (1) 優先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2) 本行使通知書必須放入標有「機密文件」之信封，送交公司秘書。
-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行使通知書所用之詞彙，具有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以下為有關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若干主要條款的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摘要(而本附錄D所用詞彙與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文，以了解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規則第1條－釋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優先購股權計劃第2條所述之全部條件達成之日期
「授出日期」	指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8條向受要約人提出授予優先購股權之日期
「僱員」	指	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職僱員及董事
「行使價」	指	誠如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10條，或根據規則第11條可能適用的有關經調整價格，受要約人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將以該價格認購每股股份
「市價」	指	參照新交所所報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釐定之股份最後成交價之平均價格，惟倘股份並無於交易日在新交所買賣，則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將被視為緊接該交易日前有買賣股份之交易日股份之最後成交價，股價按四捨五入法調高至最接近仙位

規則第2條－優先購股權計劃名稱／條件

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名稱為「二零零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必須的決議案；

- (ii) 新交所對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將予發行的優先購股權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授予其原則上批准；及
- (iii) 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必須的決議案。

規則第4條－獲授優先購股權之資格／授出優先購股權

4.1 下列人士如於有關授出日期或之前已年滿21歲、於授出日期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以及並無與其各自的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如適用)，將符合資格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惟須待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方始作實：

- (a) 本集團之僱員；
- (b) 母公司集團之僱員；及
- (c) 聯營公司之僱員。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屬規則第4.1(a)、(b)及(c)條任何類別，將合資格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規則第28.1條所規限。

為避免誤解，倘參與者屬於規則第4.1(a)、(b)及(c)條所列一個以上類別之人士，則該參與者須受規則第5條及第6條所規限，其可獲授之優先購股權股份限額須按所涉及類別人士中最低之限額計算。

4.2 任何參與者或承授人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可其他公司實行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將概無限制。

規則第5條－各類別參與者最高可獲配發之優先購股權股份數目

5.1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向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之優先購股權項下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須受規則第4、6、7、11及28條所規限，惟無論任何情況下須遵守下列限制：

- (i)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可配發股份之25%，惟無論任何情況下配發給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之10%；

(ii)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向母公司集團僱員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可配發股份之20%；及

(iii)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向聯營公司僱員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可配發股份之20%。

5.2 於作出決策時，除本公司之表現外，委員會將考慮(如適用)如承授人之地位、過往表現、服務年資及潛在貢獻等標準。

規則第6條－關於母公司批准之額外規定

6.1 在規則第30條規限下，除非母公司股東根據下文規則第6.2條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所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先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6.2 在規則第30條規限下，倘再授出超逾上文規則第6.1條所列之1%上限之優先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有關向每名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母公司股東在批准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日期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委員會建議再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之會議日期將被視作為授出日期。

6.3 向身為母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須經母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獲建議授予優先購股權之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6.4 倘委員會建議向身兼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而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將使截至及包括委員會提出該等建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該名受要約人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優先購股權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合共超過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建議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必須經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規則第30條的規限下)，方可授出。而有關之受要約人及母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此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就批准授出優先購股權進行之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5 儘管與本文所述有任何牴觸之處，本規則第6條所指「聯繫人」、「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規則第7條－優先購股權計劃之限定規模

- 7.1 因悉數行使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優先購股權將不被計入該10%上限內。
- 7.2 儘管有上文規則第7.1條之規限，倘經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在規則第30條的規限下)，委員會可向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上述規則第7.1條所訂之10%上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符合規則第5、6及28條。
- 7.3 本公司可尋求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規則第7.1條之10%上限。據此，按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將更新至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額外10%。在釐定獲更新的10%上限時，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被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7.4 儘管與本文所述有任何牴觸之處，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所有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已發行或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不時訂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5%，惟無論任何情況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本公司股份30%，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其他上限百分比。

規則第10條－行使價

10.1 在任何根據規則第11條之調整規限下，每股股份就優先購股權可行使之行使價將由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並由委員會按下列者確定：

- (a) 市價；或

- (b) 設定為較市價折讓之價格，有關折讓之定量將由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就任何優先購股權可給予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過市價之20%，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個別之決議案批准。

10.2 在根據規則第10.1(b)條釐定是否給予折讓及有關折讓之定量時，委員會將自由考慮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如除稅後純利、權益回報率及盈利增長等財務因素；
- (b) 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年資、職位及個人表現；及
- (c)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之貢獻及潛在貢獻。

規則第13條－行使優先購股權、股份配發及上市

13.1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可填交附錄甲3所載或大致相同格式之書面通知(「行使通知書」)(委員會可不時予以修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優先購股權。每份行使通知書須隨附有關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股份之總行使價全數支付款額、處理費用(如有)、有關中央存管處收費(如有)及委員會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所支付之一切款項可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或以電匯形式存入本公司銀行帳戶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形式支付。優先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收訖已簽妥之行使通知書及有關根據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股份之總行使價全數款額時被視為已獲行使。優先購股權持有人須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5年內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股權。所有於授出日期起5年後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將屬無效及作廢。

13.2 在下列事項之規限下：

- (a) 根據當時有效之規例或法規所須獲取之任何管轄機關之有關同意或其他所需行動(包括任何所需之新交所批准)；及
- (b) 遵守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在優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優先購股權後，但無論如何在本公司收訖簽妥之行使通知書之日期後10個交易日內(但優先購股權須已根據規則第13.1條行使)，儘快配發有關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之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股份，並從該配發日起之5個交易日內，以普通郵遞或其他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寄發有關股票予中央存管處，以記存入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證券戶口，或在轉讓庫存股份之情況下，作出使轉讓生效所必須之有關行動或事項。

13.3 本公司將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儘快向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報價或上市之交易所，申請批准行使優先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如必須)根據規則第11條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發行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如有)買賣及報價。

13.4 行使優先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所限，並在所有方面與屆時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任何股息、權利(包括投票權)、配發或有關屆時已發行股份之其他宣佈或建議之分派之記錄日期在上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前則除外。

13.5 除規則第13.2條所載列及在規則第11條之規限下，優先購股權並無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參與任何發行新股份之權利。

13.6 本公司將維持充足數量之未發行股份，以應付當時所有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時之所需。

13.7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可行使優先購股權前，概無需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規則第15條－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15.1 優先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除委員會行使酌情權力之決定)，惟不可超過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

15.2 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優先購股權計劃，惟須受所有其他可能需要之有關批准所限，而倘優先購股權計劃因此而終止，本公司將不會要約進一步優先購股權，惟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15.3 優先購股權計劃終止、中止或屆滿，將不損害如規則第9條所規定已授出及接納之優先購股權累算之權利(不論有關優先購股權已悉數或部分行使與否)。

規則第18條－註銷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倘本公司向同一名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優先購股權之要約，新優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第7條之規定以獲股東批准之上限提出(以未授出者為限但不包括已註銷之優先購股權)。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茲通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a)於香港，在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董事會會議室(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與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8.0美仙的單一徵稅豁免末期股息。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7條、第95(2)條及第95(4)條(視情況而定)退任之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鄭永耀先生及吳漢鐘先生[見下文附註2及3]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先生及江子榮先生[見下文附註4及5]

(第4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見下文附註6]。

(第5項普通決議案)

5. 重新委任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6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1 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董事：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第7項普通決議案)

6.2 建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動議：

(a) 就公司法第76C條及第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及最高為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以下列方式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i) 根據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股份購買」)，該計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及／或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股份購買」)；

或根據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或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股份購買授權所賦予權力當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及

「**上限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刊登有關要約的公佈當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8項普通決議案)

6.3 建議更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動議：

-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任何一方與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進行此通函所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類別的任何交易，前提是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此通函附錄B所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核程序進行(「**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
- (b) 除非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舉行或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
- (c) 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程序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及／或在考慮新交所可能不時規定對上市手冊第9章的任何修訂以及香港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後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修訂或實施該等程序；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授權及／或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合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9項普通決議案)

6.4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待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後，批准及採納名為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通函)，形式大致按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載者，而董事獲授權：

- (a) 成立及管理優先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優先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生效，並作出就使優先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或必要的所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提呈出售及授出購股權，不時發行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6.5 建議按折讓提呈及授出優先購股權的授權

受本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及緊隨其後，假如有關折讓並無超出由新交所所設之最高折讓(即市價之20%)，則董事將據此獲授權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按行使價(以市價折讓)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6.6 建議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

受本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及緊隨其後，批准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假如，

- (a)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共同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可能提呈出售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20%；及
- (b) 將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連同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已向該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佔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共同可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提呈出售之股份總數5%或以上，應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則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僱員獲批准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6.7 建議張國榮先生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

受本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及緊隨其後，以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53條，張國榮先生據此獲批准參與優先購股權計劃。

(第13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韋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無界定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2. 鄭永耀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將留任本公司僱員優先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之成員。
3. 吳漢鐘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將留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4. 鍾偉昌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5. 江子榮先生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仍繼續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批准的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
7.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用於股份購買的資金來源及進行股份購買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第4.6節及第4.7節。
8.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一(1)位或兩(2)位人士為代表(或如為法團，則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9. 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其所持股份(應訂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附有的權利。
10.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便委任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相關中介機構為：

- (a) 《銀行法》(新加坡法例第19章)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中央公積金法」)，就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下所制定附屬法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倘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自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當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出於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iii)同意經合理要求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事先同意的書面證據；及(iv)同意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或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72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新加坡股東持有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96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香港股東所持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的身份，以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及派付末期股息日期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謹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

須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美元金額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之股東，可獲派該建議股息。